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獎勵入學方案—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原則

(100 學年度適用)

95.9.4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第三次執行會議通過
95.9.19 依據教育部來函修訂通過
96.1.18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第四次執行會議通過
96.7.23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執行會議通過
97.8.5 97 學年度第 1 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09.01 98 學年度第 1 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08.31 99 學年度第 1 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8.31 100 學年度第 1 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99 年 3 月 8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36242 號函發布「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第 2 期)」規準及 99 年 6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01171C 號函核定計畫書，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申請對象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含僑生、外籍生)。

(二) 甄選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為主，佔核定名額 80%為原則。其次為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生，佔核定名額 20%為原則。其中，錄取順序為：大一新生優先，其次為大二、大三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生)。然經濟及區域弱勢優秀學生所佔名額不得低於核定名額之 50%為原則。

三、獎學金名額：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總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核定公布為主，實際名額每年由師資培育中心公告。

四、申請資格與遴選順位：

(一)第一順位：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一年級師資生(經濟、區域及身分弱勢生優先)。

(二)第二順位：師資培育學系之二年級、三年級師資生及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二年級、三年級師資生。

※本計畫獎學金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不得重複請領，惟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符合下列第(一)、(二)款條件得提出申請：

(一)師資培育學系一年級師資生

1. 推甄入學或繁星甄選管道入學者：

(1) 其學測級分應達全校百分等級(PR)70。

(2) 國、英、數三科成績須達均標。

2. 考試分發入學者：國、英、數三科成績須達均標。

3. 達到標準者超過所定名額，則再行甄選，其選項為：

(1) 筆試(國、英兩科，各科以滿分 100 分計)，佔甄選成績 60%。

(2) 面試，佔甄選成績 40%。

(3) 性向測驗、職涯與人格相關測驗等。

同分參酌順序為：1. 筆試成績；2. 面試成績。

(二)大二、三師資生(含非師培學系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者)

1. 學年學業總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且每學期各科均須 70 分以上，始得參加筆試。

2. 操行德育成績須 80 分以上。

3. 筆試(國、英兩科，各科以滿分 100 分計)，佔甄選成績 60%。

4. 面試，佔甄選成績 40%。

5. 性向測驗、職涯與人格相關測驗等。

同分參酌順序為：1. 筆試成績；2. 面試成績。

(三) 師資生符合本校勵學獎學金及本計畫獎學金時，只能擇一申請，不得同時申請補助。

五、經濟弱勢、區域弱勢和身分弱勢優秀學生之優先名額保障

(一) 遴選經濟弱勢(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有清寒急難證明者等)、區域弱勢(指偏遠、高山及離島地區學生等)優秀學生所佔名額不得低於核定名額之50%為原則。

1. 經濟弱勢學生係指(1)符合申請就學貸款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2)領有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開具急難證明者。
2. 區域弱勢學生係指(1)符合教育優先區之國小、國高中畢業者，(2)就讀偏遠、高山及離島地區學校畢業者，(3)設籍偏遠、高山及離島地區者，(4)高中優質化學校畢業者。
3. 身分弱勢：係指(1)身心障礙者，(2)原住民族籍者，(3)其他。

(二) 本計畫弱勢師資生須取得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資格，且具備下列各項條件之一：

1. 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2. 入學前一年居住於離島且現仍設籍於離島滿一年(含)以上之學生，需檢具入學前一年即已居住於離島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或就讀偏遠、高山及離島地區學校畢業者，需檢具畢業證書。
3. 具有原住民族籍學生需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4. 父母雙亡學生。
5. 下列學生持有其撫恤人前一年免繳所得稅證明者：
 - (1)單親家庭子女
 - (2)隔代教養家庭子女
 - (3)父母領有重大傷病卡者。
 - (4)父母領有殘障手冊者。
 - (5)農、工、漁民子女。
6. 父或母為外籍之新移民者。
7. 符合「優質高中輔助計畫」核定受補助地區所屬高中職學校畢業者。

六、淘汰機制：卓越師資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續獎資格，其名額亦不再遞補：

受獎學生淘汰機制之具體規劃如下：

(一) 受獎學金一經淘汰，其名額不再遞補。

(二) 每年度應進行考核，為維持公正公平原則，學生受獎機會只限一次。

(三) 淘汰基準

1. 受獎學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末達各班之排名前30%者，則取消其續獎資格，但成績平均達85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2. 受獎學生之德育操性成績，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末達85分以上，或兩學期任一學期末達80分，或遭記過以上處分者，則取消其獎學金資格。
3. 受獎學生每年未取得至少一項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者。
4. 於完成大學三年級課程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完成大學四年級課程前未取得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5. 生活教育：於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未達80分或學校認定之通過標準。
6. 應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每學期未達36小時。
7. 受獎生如未能積極參與卓越師資培育相關學習活動、經定期考核評估參與度未達二分之一者，得提前淘汰。

七、義務輔導實施方式：

(一) 由獲獎同學組成「屏東教大師培菁英課輔小組」。

(二) 輔導方式及輔導時數

方式1：駐守校內輔導：獲獎同學每人須駐守校內輔導學童。

方式2：前往區域弱勢輔導：獲獎同學每人須前往區域弱勢輔導學童。

輔導時數為每學期至少 36 小時。

(三)輔導內容

1. 駐守校內：

(1)班級式：針對學童待加強的科目，例如英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國語文(作文)等，開設輔導班級。每班級上課時數：每週兩次，每次兩小時。

(2)個別課業輔導：針對課業較差，而無法跟隨正常班上課的學童，採取個別輔導。輔導時數依實際情形而定。

2. 前往區域弱勢：以「小班級式」實施課業輔導，針對學童待加強的科目，例如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國語文(作文)等，加以輔導。前往之前，所有聯繫等前置作業，由「屏東教大師培菁英課輔小組」事前安排妥當)。

3. 學童報名資格、方式及名額：

(1)報名資格：學童須經由報名，方能參加課業輔導；且須具「學習弱勢、經濟弱勢、區域弱勢」等條件。

(2)報名方式：由本校主動徵詢國小、中校長意願後，以該國小、中為學生報名窗口(以國小為優先)。

(3)名額：

①每班學童人數 10 名為限，每班由兩位獲獎同學擔任輔導。

②國小、國中學童之不同班別，依報名情況而定，原則上平均分配，開出等量之輔導班別。

※實際實施方式將視合作國中、小學之需求加以安排後，於課輔活動開始前一個月召開說明會公告。

八、考核機制

(一) 受獎學生須建置個人學習歷程檔案，並於每學期結束前繳交至師資培中心，作為考核依據。

(二) 本校考核依據淘汰機制所列各項資格外，另為落實師資培育法規定，學生除依照部頒師培課程提供必選修所須學分數外，學生須建構九年一貫課程七大教學領域中至少四個教學專長領域，其中需包含國語及數學領域，發展一專多長的教學知能。

(三) 應屆畢業之受獎學生，亦須於畢業前參加本校舉辦之職前教育專業學科考試，以提升未來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之能力。

(四) 本校得設置師資生「督導聯席會」或計畫相關委員會，俾利各項業務之進行(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九、教育部頒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之原則：

(一) 受獎師資生必須建置個人「學習歷程檔案」。

(二) 受獎師資生需通過學校考核及教師資格檢定。

(三) 經學校評審後送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教育部頒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

十、其他規定

(一) 獎學金每年分期領取，惟當學期畢業者僅領取至畢業月份。因故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於延長修業期間續領獎學金。

(二) 因故休學者，休學期間不得續領本獎學金。退學自生效日之次月起，即不得續領本獎學金。

(三) 經師資培育中心考核，發現受獎學生未符合受獎規定者，通知該生及所屬學系主任，依規定取消其續獎資格。

(四) 本作業原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作業原則經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獎勵入學方案—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計畫

(100 學年度公告用)

95.9.4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第三次執行會議通過。

95.9.19 依據教育部來函修訂通過

96.7.23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執行會議通過

97.08.05 97 學年度第 1 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09.01 98 學年度第 1 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08.31 99 學年度第 1 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8.31 100 學年度第 1 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申請對象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含僑生、外國學生)。

(二) 甄選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為主，佔核定名額 80%為原則。其次為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生，佔核定名額 20%為原則。其中，錄取順序為：大一新生優先，其次為大二、大三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生)。然經濟及區域弱勢優秀學生所佔名額不得低於核定名額之 50%為原則。

二、獎學金名額：100 學年度核定名額為 67 人。

(一) 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佔核定名額 80%為原則：53 人。

(二)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學程)生，佔核定名額 20%為原則：14 人。

(三) 名額得互相流用。

三、申請資格與遴選順位

(一) 第一順位：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一年級師資生(經濟、區域及身分弱勢生優先)。

1. 大學入學時，由推薦甄選入學者，其學測各科總成績的全校百分等級(PR)須達 70 以上，且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須達均標。

2. 大學入學時，由考試分發入學者，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應達均標。

3. 達到標準者超過核定名額，則再行甄選，其選項為：

(1) 筆試(國文、英文兩科，各科以滿分 100 分計)，佔甄選成績 60%。

(2) 面試，佔甄選成績 40%(可提供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

(3) 性向測驗，供甄選委員參考，不計入甄選成績。

(4) 同分參酌順序為：1. 筆試成績；2. 面試成績。

(二) 第二順位：大二以上師資生(含非師培學系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者)。

1. 學年學業總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且每學期各科均須 70 分以上，始得參加筆試。

2. 操行德育成績須 80 分以上且無違規記過處分。

3. 達到標準者超過核定名額，則再行甄選，其選項為：

(1) 筆試(國文、英文兩科，各科以滿分 100 分計)，佔甄選成績 60%。

(2) 面試，佔甄選成績 40%(可提供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

(3) 性向測驗，供甄選委員參考，不計入甄選成績。

(4) 同分參酌順序為：1. 筆試成績；2. 面試成績。

(三) 本計畫獎學金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不得重複請領，惟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大一師資生符合本校勵學獎學金及本計畫獎學金時，只能擇一申請，不得同時申請補助。

四、經濟弱勢、區域弱勢和身分弱勢優秀學生之優先名額保障

(一) 本項獎學金名額優先核給經濟弱勢、區域弱勢和身分弱勢符合申請資格之優秀學生

至少 50%之名額。

1. 經濟弱勢學生係指(1)符合申請就學貸款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2)領有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開具急難證明者。
 2. 區域弱勢學生係指(1)符合教育優先區之國小、國高中畢業者，(2)就讀偏遠、高山及離島地區學校畢業者，(3)設籍偏遠、高山及離島地區者，(4)高中優質化學校畢業者。
 3. 身分弱勢學生係指(1)身心障礙者，(2)原住民族籍者，(3)其他。
- (二) 本計畫弱勢師資生須取得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資格，且具備下列各項條件之一：
1. 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2. 入學前一年居住於離島且現仍設籍於離島滿一年(含)以上之學生，需檢具入學前一年即已居住於離島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就讀偏遠、高山及離島地區學校畢業者，需檢具畢業證書。
 3. 具有原住民族籍學生需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4. 父母雙亡學生。
 5. 下列學生持有其撫恤人前一年免繳所得稅證明者：
 - (1)單親家庭子女
 - (2)隔代教養家庭子女
 - (3)父母領有重大傷病卡者。
 - (4)父母領有殘障手冊者。
 - (5)農、工、漁民子女。
 6. 父或母為外籍之新移民者。
 7. 符合「教育部優先區計畫學校」核定受補助地區所屬高中職學校畢業者。

五、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簡章及申請表：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下載
(<http://cte.npue.edu.tw/front/bin/home.phtml>)。
※師培中心網站→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
- (三) 報名期間：100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起至 100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5:30 前(早上 9:00~12:00、下午 1:30~5:30 辦理，不含例假日)，逾時不予受理。
- (四) 10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公告初審合格名單，初審通過始得參加甄試。
- (五) 繳交報名資料(須完成網路報名及報名文件繳送二項程序，才屬完成報名手續。報名書表及應繳之文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1. 網路報名及登錄基本資料
※學校首頁→線上報名系統→100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點選線上報名，輸入所有欄位資料)
 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100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表」(附件1-1)
 3. 個人學習計畫書
 4. 經所屬系所主管核章後，檢附申請表上佐證資料送師資培育中心審查。

六、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 筆試及性向測驗：100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00 開始(性向測驗 45 分鐘，國文、英文每科 40 分鐘)
- (二) 面試：100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請於開始前 10 分鐘報到)
- (三) 性向測驗、筆試及面試地點：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公告於師培中心網站。
※以上皆須攜學生證應試。

七、成績計算

- (一) 性向測驗(供甄選委員參考，不計入甄選成績)。
- (二) 筆試(國文、英文兩科，各科以滿分 100 分計)，佔甄選成績 60%。
- (三) 面試，佔甄選成績 40%(可提供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
- (四) 同分參酌順序為：1. 筆試成績 2. 面試成績。

八、錄取及報到

- (一) 公告錄取名單：100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前。
- (二) 報到：100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至 10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請依師資培育中心錄取公告完成報到手續。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獎學金訂有淘汰機制，如受獎學生於受獎期間未達本獎學金作業原則第 6 點所訂標準時，則淘汰之，名額不再遞補。
- (二) 學生若以休學方式保留其在學資格，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三) 報名所繳交證明文件，除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證明文件須繳交影本、驗正本外，其他證明文件不予退還。
- (四) 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
- (五)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原則暨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甄選時程簡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100 年 10 月 3 日 (星期一) 至 100 年 10 月 7 日 (星期五)	受理初審報名。 現場報名繳件時間：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5:30	1. 受理單位：五育樓 10 樓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組。 2. 請持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審查單位核章。
10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	公告初審合格名單及試場	公告於學校首頁及師培中心網站
100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一) 上午 9:00 開始	性向測驗、筆試	1. 試場地點及座位表：10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公告於師培中心網站。 2. 性向測驗 45 分鐘，國文、英文每科 40 分鐘。
	面試	請於開始前 10 分鐘辦理報到
100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前	公告錄取名單	公告於學校首頁及師培中心網站
100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 至 10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	報到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5:30	地點：本校五育樓 10 樓師資培育中心
約 11 月中旬	受獎生座談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表

100.08.31 更新

系(所)		班級		姓名	
性別		學號		電話	
※未領取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且符合下列條件 1-2 項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1 至 2 項請勾選一項，若同時具有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優秀學生資格者，請加勾選該欄條件)。					
申請資格項目(請勾選)		各類資格須填寫及檢附資料		師資培育中心審核	
1. 一年級師資生 ☐ 推薦甄選入學之大一師資生 ☐ 經由繁星管道入學之大一師資生 學測各科總成績的百分等級(PR)須達全校 70 以上，且五科總級分需達 50 級分以上，且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須達均標(國文 11 級分、英文 10 級分、數學 7 級分)		學測成績填寫： 國文 級分；英文 級分；數學 級分 五科總級分____ 資料檢附： 1. 大一新生學測各科成績資料(中心代為申請) 2. 繁星甄選管道入學者，需檢附學測成績單		☐ 通過 ☐ 不通過	
☐ 考試分發入學之大一師資生 (國文 59 分、英文 51 分、數學 55 分，三科成績須達均標)		指考成績填寫： 國文 分；英文 分；數學 分 資料檢附： 大一新生指考各科成績資料(中心代為申請)		☐ 通過 ☐ 不通過	
2. 大二以上師資生(含修讀教育學程者) (1)學年學業總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 (2)每學期各科成績均須在 70 分以上 (3)操行德育成績需 80 分以上且無違規記過處分。 (4)師資培育學系，佔核定名額 80%為原則。其次為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生，佔核定名額 20%為原則。		資料檢附： 1. 歷年成績單 2. 無違規記過處分證明(中心代為申請) <u>申請年級：大二、大三</u>		☐ 通過 ☐ 不通過	
3. 具備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或身分弱勢資格 ※名額優先核給符合申請資格之優秀弱勢學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 1-2)		資料檢附： ☐ 具(中)低收入戶身分 ☐ 具特殊偏遠地區身分 ☐ 具「優質高中」身分 ☐ 具身心障礙者身分 ☐ 具原住民族籍身分 ☐ 父母領有重大傷病卡者 ☐ 父母領有殘障手冊者 ☐ 父母雙亡學生 ☐ 單親家庭子女 ☐ 隔代教養家庭子女 ☐ 農、工、漁民子女 ☐ 父或母為外籍新移民者 ☐ 其他：		☐ 通過 ☐ 不通過	
※符合本校勵學獎學金及本獎學金者，只能擇其一申請補助。					申請人簽名
初審意見			複審審查結果		
(各系所核章)			☐ 通過 ☐ 不通過 (師培中心核章)		

附註：1. 欲申請者請於 100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5:30 前填妥本表格及個人資料表，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送至本校五育樓 10 樓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組陳姿穎(08-7226141 分機 22101)。
 2. 請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下載本表格及個人資料表。

經濟弱勢、區域弱勢、身分弱勢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身 分	檢 具 資 料
弱 勢 生 條 件	低/中低收入戶	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就讀偏遠、高山及離島地區學校畢業	畢業證書影本（繳驗正本）
	設籍偏遠、高山及離島地區所列鄉鎮市	身分證影本（繳驗正本）、戶口名簿影本（繳驗正本）、戶籍謄本正本任一項
	設籍於離島學生	入學前一年居住於離島且現仍設籍於離島滿一年(含)以上之學生，需檢具入學前一年即已居住於離島之戶口名簿影本（繳驗正本）或戶籍謄本
	就讀優質高中輔助計畫補助學校畢業	畢業證書影本（繳驗正本）
	就讀教育優先區受補助學校畢業	畢業證書影本（繳驗正本）
	身心障礙學生	繳驗殘障手冊影本（繳驗正本）
	原住民籍學生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繳驗正本）
	父母雙亡學生	父母除籍謄本正本
	父母領有重大傷病卡	1. 持有國稅局核發撫養人前一年免繳綜合所得稅證明 2. 父或母之重大傷病卡影本（繳驗正本） *申請學生請攜帶身分證
	父母領有殘障手冊者	1. 持有國稅局核發撫養人前一年免繳綜合所得稅證明 2. 父或母之殘障手冊影本（繳驗正本） *申請學生請攜帶身分證
	單親家庭子女	1. 持有國稅局核發撫養人前一年免繳綜合所得稅證明 2. 戶籍謄本正本
	隔代教養家庭子女	1. 持有國稅局核發撫養人前一年免繳綜合所得稅證明 2. 村里長證明正本

農、工、漁民子女	1. 持有國稅局核發撫養人前一年免繳綜合所得稅證明 2. 父或母之農民證、農保卡、勞保卡、漁民證或漁保卡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繳驗正本） *申請學生請攜帶身分證
----------	---

父或母為外籍之新移民者	父或母之戶籍謄本正本
-------------	------------